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浙江金科

公告编号：2016-074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943 号），核准公司向王健发行 61,733,887 股股份、向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749,621 股股份、向方明发行 15,346,595 股股份、向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065,163 股股份、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727,616 股股份、向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39,880 股股份、向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68,382 股股份、向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31,904 股股份、向吴剑鸣发行 2,431,90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77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实际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15.78 元/股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33,443,103 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5,732,165.3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745,283.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9,986,882.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4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98057292000031。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89,596.27653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哲信移动游戏综合运营平台技术升级与渠道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后续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11022029200048208。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哲信研发中心与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后续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71020210120100075551。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22,176.9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哲信研发中心与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后续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8803012010090002967。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46,150.0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后续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已在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1000154912989。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40,849.9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后续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杭州哲信已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8803012010090002991，截止 2016 年 6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哲信移动游戏综合运营平台技术升级与渠道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后续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杭州哲信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1040160004910561，截止 2016 年 6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哲信研发中心与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后续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杭州哲信、开户银行、东方花旗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东方花旗作为公司及杭州哲信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杭州哲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花旗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杭州哲信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方花旗的调查与查询。东方花旗每季度对公司及杭州哲信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及杭州哲信授权东方花旗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石波、黄玮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杭州哲信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杭州哲信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方花旗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杭州哲信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及杭州哲信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方花旗。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及杭州哲信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花旗，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东方花旗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东方花旗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及杭州哲信、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七）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方花旗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方花旗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方花旗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杭州哲信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协议》自公司及杭州哲信、开户银行、东方花旗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方花旗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哲信）、开户银行、东方花旗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